

一、開放對象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社區民眾：申辦「岸裡國小社區共讀站」閱覽證，得以進館閱讀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：
 - 1. 每班每週一堂閱讀課。
 - 2. 每週一至週五下課時間為閱覽及借還書時間。
- (二) 社區民眾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3 時-4 時。
- (三)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
三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閱覽規則
 - 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脫鞋入內並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 - 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 - 3. 閱覽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 - 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**班級閱讀課**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
6.社區民眾需申辦閱覽證得以進館閱讀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
(1)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神岡區居民為限。

(2) 申請人請向教務處索取借書證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務處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
2.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5本，每本借期為14天，並不得累計。

3.逾期歸還者，將停權借書，待逾期書籍全數歸還後，才可以借書。

4.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

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書籍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
5.「書本遺失」均須照價賠償，或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教務處或閱讀推動教師。

6.本校師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，畢業生六月一日起不提供借書服務。

四、本使用規範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楊嬾梨
教務主任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楊嬾梨
教務主任

校長

臺中市神岡區
東豐國民小學楊朝銘